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粤交法规字〔2020〕18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开展“证照分离” 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厅反映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月23日

---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5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405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交通运输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交法规〔2019〕18号），结合我厅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指引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## 二、建立清单管理制度

根据粤府函〔2019〕405号文明确的《广东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》，结合交法规〔2019〕18号文的要求，梳理形成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》（附件1），逐项列明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审批层级和部门、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。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交通运

输行业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。

### 三、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

分类推进涉及我省交通运输领域 2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（具体改革措施见附件 2）。

（一）直接取消审批。对“国际客船、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（初审）”“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（初审）”实行直接取消审批，省交通运输厅不再实施初审。加强信用信息管理，发挥行业自律作用。

（二）实行告知承诺。对“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”等 8 项实行告知承诺。一次性告知企业经营许可具体条件、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。对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撤销许可证件。

（三）优化审批服务。对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”等 15 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。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，提高审批效率、降低办事成本。压缩审批要件和环节，推进减程序、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间，杜绝模糊性、兜底性内容。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，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。对有数量管控的事项，应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布局规划、企业存量、申请企业排序等。

### 四、完善配套措施

及时修订办事规则、调整业务流程、改造信息系统、完善服

务指南等。及时办结企业经营许可申请，办理结果信息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，并主动归集企业经营许可、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等信息，及时共享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，统一记于企业名下，向社会公示。不断提升我省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服务水平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

## 五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重要意义、重大影响。要抓好落地实施，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，加强总结评估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协调。要统筹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与交通运输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更好发挥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作用。做好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与其他一系列改革措施的衔接工作，相互配合，相互促进，实现协调共振，形成改革合力，提升改革总体效能。

（三）压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。要落实放管结合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把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投入到事中事后监管中，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不得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由放弃监管、放松监管，逃避监管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培训。重视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宣传报道、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。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吃透改革精神、掌握改革政策、熟悉改

革操作，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